

水利部司局函

农水函〔2017〕49 号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关于开展 2017 年农村水利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全面做好 2017 年各地农村水利工作总结,深入分析当前农村水利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提前谋划 2018 年农村水利工作,现将总结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送材料主要包括农村水利工作全面总结和各单项工作总结(提纲见附件)。总结报告要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内容翔实、数据准确、文字简练。

二、为方便统计数据的汇总分析,请不要对电子表格进行格式修改。

三、请将工作总结及附表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报送我司,并将电子版发送至农水司综合处邮箱(zhc@mwr.gov.cn)。

四、请及时填全补齐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有关资料和数据。总结材料和上报表格中有关数据要与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一致。

附件:1. 2017 年农村水利工作总结提纲

2. 2017 年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工作总结参考提纲

3. 2017 年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总
结参考提纲

4. 2017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
目工作总结提纲

5.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总结提纲

6. 2017 年农村水利扶贫工作总结提纲



2017 年 12 月 13 日